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添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添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花交簡字第120號、112年度易字第144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51號、112年

01 度易字第199號、112年度花簡字第21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
03 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。其
04 中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；而附表編
05 號1、7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
06 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
07 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
08 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名及蓋指印之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定應
09 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可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
10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
11 為正當。

12 四、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
13 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送達至受刑人
14 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親自簽名捺印並收受，
15 迄今未獲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2月5日花院胤刑松1
16 13聲63字第001416號函文在卷可參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
17 權益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
18 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
19 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
20 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6 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徐紫庭

29 附表：受刑人黃添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